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聯絡人：連志豪

電話：05-5522257

傳真：05-5339153

電子信箱：ylhg00209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處(水利工程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4791805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4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辦理「舊庄大排(復興橋上游段)治理工程」第四次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附件本府104年8月5日府水工二字第1047918055B號公告乙份。

二、惠請本府行政處、雲林縣大埤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，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【雲林縣政府/府內單位網站(點選水利處)/公佈欄(點選公務公告)】；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之相關之民眾。

三、請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協助準備開會場地。

正本：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辦公處、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)、本府水利處(水利工程科)、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縣長 李進勇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4791805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舊庄大排(復興橋上游段)治理工程)第四次公聽會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辦理「舊庄大排(復興橋上游段)治理工程)第四次公聽會。

(一)預定興建年度：105年

(二)預定興建內容：排水路工程

(三)工程位置：大埤鄉

二、公聽會召開日期：104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

三、公聽會地點：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活動中心

縣長 李進勇